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8: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新莹、汪滨、李旭冬、江华、程惊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贷款无担保,实际贷款利率、期限、用途以银行审批及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尽快推动复工复产,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索恩格德国”)向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简称“本次贷款”)不超过1亿欧元,用于补充企业运营流动资金,实际贷款利率、期限、用途以银行审批及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本次贷款构成索恩格德国2019年向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3亿欧元境外贷款(简称“2019年境外贷款”)的一部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索恩格德国2019年境外贷款项下所提供的担保亦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及被担保人(即债务人)均不改变。董事会同意签署本次新增贷款相关协议,并对2019年境外贷款的相关借款、担保等协议、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及签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8元/股调整为5.795元/股。

董事贾浩、付祖冈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刘强、王跃、崔蕾蕾、倪威、周荣、张易辰、苑少冲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由5.98元/股调整为5.795元/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了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河南机械字[2019]53号),河南装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22号)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来源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进行相关修订及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适当调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1,603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333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郑煤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计划公告后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二)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按照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8元/股调整为5.795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外用药生产车间改造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50万元对外用药生产车间进行改造,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外用药车间改造等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告》。

2.关于文化总部博物馆及旅游卖场改造升级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90万元对文化总部博物馆及旅游卖场改造升级,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外用药车间改造等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告》。

3.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抵押,资金额度20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期限二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自此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50000万元(含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30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9067万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3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用药车间改造等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外用药生产车间改造的议案”、“关于文化总部博物馆及旅游卖场改造升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用药生产车间等基础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一、叶开泰国药外用药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外用药车间由于空间小,内外布局受限等因素导致生产能效较低,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为此叶开泰国药拟以自有资金350万元对其进行改造升级,优化空间布局,扩大生产区域面积,以提高外用药品的生产能力,满足生产需求。

1、项目名称:叶开泰国药外用药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址: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叶开泰国药外用药车间;

4、改建区域:外用药生产车间内外包装仓库、原辅料仓库、软膏剂包装区域、粉碎间及建筑东侧草坪区域等;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改建区域总建筑面积约590m2,主要建设260㎡的激素生产区、20m2的空调机房、60㎡的仓库、160㎡的软膏剂包装区及90㎡的辅助生产区,购置安装1台灌装机、1台均质机、1台组合式空调器等;

6、建设期限:4个月,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7、资金来源:叶开泰国药拟投入350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文化总部博物馆及旅游卖场改造升级项目

叶开泰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区已申报为国家AAA级景区,为提升服务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0万元在原博物馆一楼、国医馆一楼沿博物馆方向建设健民集团文化总部博物馆及旅游卖场,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健民集团文化总部博物馆及旅游卖场改造升级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武汉市鹦鹉大道484号;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博物馆位于叶开泰中医国药大楼一楼,布展面积约813㎡,分为历史文化区、产品文化区、非遗技艺区、国药精品区和宣教厅;旅游卖场面积约181㎡,分为膏方区、丸药药酒区、优选生活区、中医文创区;户外景观区面积约726㎡;

5、建设期限:4个月,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6、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公司拟投入39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叶开泰国药通过对外用药生产车间的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布局,扩大生产区域,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

2、通过健民集团文化总部博物馆及旅游卖场改造升级,有助于改善景区环境,提升景区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价值,连接公司产品销售。

3、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3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理财额度:新增2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 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无须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金准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抵押;

(四)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新增20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以在3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在5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管理收益。

(五)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两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保证理财产品购买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公司管理层应按确定的相关要求参与理财产品的投资,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控制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244.82	192,854.06
负债总额	76,553.74	72,062.55
净资产额	122,691.08	120,791.51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9	7,444.9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45,905.4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新增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新增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的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200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88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1.1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88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8.63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47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2.5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75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9.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34	3,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90.10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73.91	3,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484.00			2,484.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290.00			5,29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93.00			293.00
	合计	83,067.00	54,000.00	890.56	29,06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6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6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933.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追溯调整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相应调增2019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577,264.95元、调增递延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其他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577,264.95元,调减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834.71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并不会影响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1839号)。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更正原因

公司2019年度将“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政府补助合计1,062.40万元于收到时一次性计入当前损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系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规(2018)22号),对自2017年1月1日起,工业企业实施单个项目在建设期在2年内生产设备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财政补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在本年度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核过程中,公司对该项会计处理进行了自查,对“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有关政策文件和批复进行了更审慎的分析和判断,认为虽然该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用途约定并不明确,不同于其他常见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但考虑到该政府补助系以技改项目的名义进行申请,并按过往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获得补助。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与固定资产的购建存在一定关联。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认为此前的会计处理方式虽不显著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但存在不够审慎的情况,拟将该项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追溯调整后,相应调增2019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577,264.95元、调增递延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其他收益10,515,099.66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577,264.95元,调减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834.71元。

三、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2,125.43	1,577,264.95	18,809,390.38
资产总额	3,210,776,555.69	1,577,264.95	3,212,353,820.64
递延收益	161,209,794.63	10,515,099.66	171,724,894.29
负债总额	1,051,511,239.28	10,515,099.66	1,062,026,338.94
未分配利润	439,187,126.29	-8,937,834.71	430,249,29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2,159,265,316.41	-8,937,834.71	2,150,327,481.70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51,472,611.17	-10,515,099.66	40,957,511.51
利润总额	153,760,508.54	-10,515,099.66	143,245,408.88
所得税费用	11,516,061.47	-1,577,264.95	9,938,796.52
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44,447.07	-8,937,834.71	133,306,612.36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1839号),认为福达股份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阳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近日,陈忠阳先生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陈忠阳先生正式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忠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小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军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周小军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小军女士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周小军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周小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爱建集团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分阶段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经营需要及相关安排,具体实施该增资事宜。(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0-023号公告)

2020年7月31日,接爱建保理公司报告,爱建保理已于近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备案等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验资报告》,爱建保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股票简称:*ST六化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0-03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办公电话运营商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发生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话号码变更

变更前:0562-3801675 变更后:0562-2170536

二、传真号码变更

变更前:0562-3802688 变更后:0562-2170507

除此之外,公司网址、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30日-2020年7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